

## 本次修法重點

1. 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已經在 2018 年 5 月 30 日通過反傾銷及反補貼修法草案，本次修法目的在於提升調查程序之透明性、正當性以及有效性，使歐盟執委會獲得必要的工具來對抗其他國所從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
2. 本次修法將歐盟國內產業之認定要件將與是否能夠發動調查請求之門檻要件兩者加以分離，避免國內產業損害之計算結果遭到扭曲。同時，伴隨著此一修正，部分程序之參與獲資訊之取得，也不再僅限於提出調查申請之控訴方，而進一步擴大到歐盟國內產業，例如：抽樣程序、歐盟利益之審查程序等。
3. 縮短多項調查程序之時限規定，包括：調查程序之期限由 15 個月縮短至 14 個月、執委會決定是否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之時限由 9 個月縮短至 8 個月、將申請價格具結之最晚期限提前 5 日、抽樣程序當事方提交相關資訊之期限由「3 周」縮短為「1 周」、當事方對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提出評論之期間由 25 天縮短至 15 天。這些都會影響到未來受調廠商(包括我國業者)在調查程序中，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準備工作。
4. 本次修法著重在提升調查程序之透明化、保障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的機會與能力，特別是針對歐盟國內業者提升保護力道，例如：允許工會組織共同提出調查申請、新增工會組織作為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設置中小企業服務檯以協助中小企業善加運用貿易救濟措施，以及聽證官制度之明文化等規定。
5. 本次修法於規章第 7 條第 2a、2b、2c 及 2d 款，針對「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新增有關原料扭曲、資訊要求、合理利潤等新規定，未來歐盟執委會可以基於認定涉案產品存在原料扭曲情況，而排除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執委會無論是在臨時性反傾銷稅階段，抑或是最終措施階段，均應考量原料扭曲、合理利潤等情況，一定程度限縮了較低稅率原則的適用範圍，使稅率之決定回歸到原先傾銷差額之計算結果。此外，歐盟認為依據第 8 條第 1 款給予較高價格之具結也同時隱含有較低稅率原則之精神，故而修法要求價格具結亦應一併準用前述規定。
6. 為了打擊不公平貿易行為，歐盟本次修法針對歐盟產業實際生產成本之計算，以及執委會考量是否接受價格具結等兩項環節中，進一步納入國際環境義務、勞工義務作為考量因素。
7. 本次修法部分條文之修正亦著眼於提升調查程序、課稅措施之有效性，例如：新增預先揭露(臨時性措施)資訊規定、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實施進口產品登記，以及要求執委會檢討價格具結實施成效、檢討較低稅率原則之實施問題等規定。
8. 本次修法新增第 11 條第 5 款落日調查超收稅款之返還規定，保障出口商可以收回落日複查期間遭都超收的稅款。

表一 歐盟反傾銷規章(Regulation (EU) 2016/1036)修法前後條文比較表

條號	修法前條文重點摘要	修法後條文重點摘要	修法前後條文分析	對應反傾銷簡介頁碼
第 4 條第 1 款規定	「歐盟產業」(Union industry)從程序上和實體上來認定，最基本的認定方法係依歐盟相關程序設立之產業，且占歐盟同類產品之生產者全體或總產量占歐盟總生產量主要部分，此處所指「主要部分」應按第 5 條第 4 款之規定為： <u>超過歐盟總生產量 50%</u> 。	修正草案刪除「 <u>主要部分應按第 5 條第 4 款認定</u> 」之文字，其餘認定要件則未有所更動。修正後歐盟國內產業之認定要件將與是否能夠發動調查請求之門檻要件兩者加以分離。 <sup>1</sup>	修正「歐盟產業」之定義係為了執行 WTO 歐盟緊固件爭端案(DS397)之裁決結果。該案上訴機構指出用於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所指「用於認定損害之國內同類產品製造商」，與協定第 4.1 條所稱之國內產業並不相同，歐盟將協定第 4.1 條所稱之國內產業用於計算損害，有可能使國內產業損害之計算結果產生嚴重扭曲 <sup>2</sup> 。因此，本次修法將歐盟國內產業之認定要件將與是否能夠發動調查請求之門檻要件兩者加以分離，避免國內產業損害之計算結果遭到扭曲。	第 20 頁，但原有文字沒有涉及本次修法刪除內容，故未予調整。
第 5 條第 1 款	規章第 5 條第 1 款規定： 傾銷調查應由代表歐盟產業之人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傾銷調查之申請；	第 1 款後段新增： <u>申請書可以由「<b>歐盟產業(Union industry)</b>」與「<b>工會組織(trade unions)</b>」共同提出，但歐盟產業仍可以依法撤回調查申請。</u>	本次修法賦予工會組織有權支持歐盟產業所提出之調查申請，使工會組織成為調查程序之「利害關係人」 <sup>3</sup> 。	第 9 頁
第 5 條第 1a 款	舊法未規定。	新法新增第 5 條第 1a 款： <u>執委會應設置中小企業服務檯，以協</u>	新增本規定之目的在於提升中小企業服務檯在調查程序中的指引功	中小企業服務檯服務對象為歐盟產業部門，與手冊使用對象關聯性較

<sup>1</sup> 修正草案 (5700/1/18 REV 1) 立法理由第 14 項。

<sup>2</sup> WTO 歐盟緊固件爭端案中，上訴機構於執行裁決(WT/DS397/AB/RW)指出：反傾銷協定第 3.1 條所指「用於認定損害之國內同類產品製造商」應能夠客觀呈現調查國內製造總量，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計算基礎，然而，申請調查之國內產業可能僅代表國內一部分的製造業者，歐盟於計算國內損害時，不當地使用了申請調查之國內產業作為國內產業損害之計算基礎，而國內製造業者可能透過申請調查這種自我篩選的過程，來影響後續調查機關計算國內產業損害之結果，此時，有極高的風險扭曲了國內損害之計算結果。

<sup>3</sup> 歐盟理事會聲明 (5700/1/18 REV 1 ADD 1) 第 6 頁。

		<u>助較為鬆散、分歧、以中小企業為主的特定產業部門可以善加運用貿易救濟措施，例如：提升貿易救濟意識、提供申請程序相關資訊、制定並發送標準格式之問卷等。</u>	能，使中小企業有更多管道取得調查程序相關資訊。	低，故未就本條修正對應調整手冊內容。
第 6 條第 7 款	舊法第 6 條第 7 款規定： 申請人 (complainants)、進口商、出口商、及其具有代表性之公協會、使用者與消費者團體以及出口國之代表人，均得以書面形式要求檢視調查程序中任一方所揭露之資訊。	新法將第 6 條第 7 款將有權要求檢視資訊之主體修正為： <u>歐盟生產者、工會組織</u> 、進口商、出口商、及其具有代表性之公協會、使用者與消費者團體以及出口國之代表人。	對應歐盟產業定義之修正，以及新增工會組織作為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本條規定一併將前述兩者納入有權要求檢視調查程序相關資訊之主體。換言之，本條修正進一步強化了歐盟工會組織取得調查資訊之能力。	第 10 頁
第 6 條第 9 款	舊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 調查程序應盡可能在 1 年之內完成，至遲不應超過 15 個月。	新法將第 6 條第 9 款將調查程序之期限規定修正為：盡可能在 1 年之內完成，至遲 <u>不應超過 14 個月</u> 。 並新增後段規定：「 <u>調查期間應盡可能與會計年度相一致，特別是該產業部門主要由中小企業所組成之情況。</u> 」	新法微幅縮短調查程序之期限，由 15 個月縮短至 14 個月，目的在敦促調查機關盡早確立調查結果，縮小傾銷行為對歐盟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此外，本次修法新增要求調查期間應盡可能與會計年度相一致之規定，目的在於降低調查程序中歐盟中小企業準備、蒐集相關資料之難度。	第 15 頁，附件三流程圖
第 6 條第 10 款	舊法未規定。	新法新增第 6 條第 10 款： <u>在歐盟執委會依職權發動調查之情況，同類產品之歐盟生產者應配合執委會進行調查程序。</u>	針對歐盟執委會依職權發動調查之情況，新法規定明確要求歐盟生產者應配合執委會進行調查程序，此一修正為現行調查實務之明文化。	本條新增配合義務之對象為歐盟產業，與手冊使用對象關聯性較低，故未就本條修正對應調整手冊內容。
第 6 條第 11 款	舊法未規定。	新法新增第 6 條第 11 款： <u>歐盟執委會應設置聽證官(Hearing officer)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可以有效行使其程序性權利。</u>	新法在規章層級賦予聽證官較為明確的職能與法律地位，提升了聽證官執行職務方面取得更高、更明確地的法律位階。	第 10 頁

<p>第 7 條第 1 款</p>	<p>舊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 初步判定有傾銷且造成歐體產業損害，及符合歐體利益之情況下，執委會得課徵臨時反傾銷稅； 執委會不應在發動調查後 60 日內就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同時，也不應超過發動調查後 9 個月才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p>	<p>新法修正第 7 條第 1 款有關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時限規定為：「<u>執委會不應在發動調查後 60 日內就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原則上，也不應超過發動調查後 7 個月才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且最晚不得超過發動調查後 8 個月才課徵。</u>」 新法在第 7 條第 1 款末段新增下列三項規定： <u>在依據第 19a 條預先揭露期間規定向利害關係人等提供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相關資訊的情況，自提供資訊起 3 週內不得開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所提供之資訊不影響後續執委會可能採取之相關措施。</u> <u>在新法生效後兩年內，歐盟執委會應檢討預先揭露期間是否發生進口大量增加 (a substantial rise in imports)，並導致歐盟產業受到額外損害的情況。若是屬於歐盟產業因此受到額外損害的情況，執委會應以第 23a 條之授權以施行細則方式修正預先揭露期間為 2 週，反之則延長為 4 週。</u> <u>執委會依據第 19a 條預先揭露期間規定向利害關係人提供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相關資訊的情況，執委會應同時於網站上公開預計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一事，並包含可能課徵之稅率。</u></p>	<p>新法微幅調整執委會決定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期限，由舊法 9 個月縮短至 7 個月(最晚 8 個月)，目的在敦促調查機關盡早作成是否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決定，縮小傾銷行為對歐盟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p>	<p>第 24 頁-第 25 頁，附件二處理流程表。</p>
-------------------	---	---	--	--------------------------------

<p>第 7 條第 2a 款</p>	<p>舊法未規定。 規章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臨時反傾銷稅率不得超過初步認定之傾銷差額，但如果以較低之稅率課徵已經足以消除對國內產業造成之損害，則應按照足以消除損害之較低稅率予以課徵。</p>	<p>本次修法於規章第 7 條第 2 款（臨時反傾銷稅適用較低稅率原則 LDR）之後，新增第 2a 款： <u>在判斷足以移除損害之較低稅率時，應將涉案產品之原料是否遭到扭曲一事納入考量。下列措施之實施視為原料扭曲之情況：雙軌訂價機制、出口課稅、出口附加稅、出口配額、出口限制措施、出口禁止措施、fiscal tax on exports、出口許可要求、保證出口價格、返還增值稅、限制出口商辦理清關之地點、公告合格出口商名單、施加國內市場義務，以及控制性開採之原料價格顯著地低於國際間具有代表性市場之原料價格。</u> <u>未來 OECD 如有進一步新增其他出口限制措施類型時，執委會可以依據第 23a 條之授權以施行細則方式增補前項措施類型。</u> <u>執委會依據第 5 條發動調查而有充足證據認定有本條所稱原料扭曲之情況，則原料扭曲措施亦為該案調查範圍所涵蓋。</u> <u>經認定單項原料(包含能源)遭到原料扭曲的情況，原料扭曲所降低之生產成本應以至少降低 17% 以上計算之，計算時，應以國際間具有代表性市場之原料價格作為未扭曲之原料價格。</u></p>	<p>歐盟理事會指出本條新增是明確賦予執委會取得出口限制措施相關資訊之權力，並敦促執委會應善加考量歐盟利益來排除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p>	<p>第 25 頁</p>
--------------------	--	---	--	---------------

第 7 條第 2b 款	舊法未規定。	<p>本次修法新增第 2b 款：  <u>執委會可根據所有資訊，決定適用本條第 2a 款而非第 2 款之規定計算臨時反傾銷稅稅額。執委會應主動向利害關係人收集資訊，以決定適用本條第 2 款或第 2a 款之規定。執委會應檢視所有相關資訊，例如出口國之剩餘產能 (spare capacity)、爭奪原物料及歐盟企業之供應鏈效果。如利害關係人拒絕合作，執委會得決定依據歐盟利益適用本條第 2a 款之規定。執委會於執行本法第 21 條之歐盟利益測試時，應針對此事項予以特別考量。</u></p>	<p>歐盟理事會指出本條新增是明確賦予執委會取得出口限制措施相關資訊之權力，並敦促執委會應善加考量歐盟利益來排除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sup>4</sup></p>	第 25 頁
第 7 條第 2c 款	舊法未規定。	<p>本次修法新增第 2c 款：  <u>執委會基於目標價格(target price)計算損害差額時，在決定所使用之目標利潤(target profit)時應考量若干因素，例如在涉案產品進口增加前之獲利等級( level of profitability)、足以支付所有成本及投資、研發及創新之獲利等級，以及正常競爭條件下所預期之獲利等級。此等利潤差額應不得低於 6%。</u></p>	<p>歐盟執委會在計算足以移除損害之目標價格時，應至少加計目標利潤，也就是歐盟產業在未受到進口傾銷損害而可以合理獲得之利潤。本次修法明確要求未來歐盟執委會在計算歐盟產業之目標利潤時，必須考量到一些要素來決定業者的合理利潤，同時，對於歐盟產業在未受到進口傾銷損害而可以合理獲得之利潤設定了一個 6% 的最低門檻。</p>	第 25 頁
第 7 條第 2d 款	舊法未規定。	<p>本次修法新增第 2d 款：  <u>執委會於決定目標價格時，前述價格應充分反應歐盟締結之多邊環境協定及其議定書、或是本法附件 Ia 所列之</u></p>	<p>歐盟認為其國內業者因為遵守國際勞工協定、環境協定而產生較高的生產成本，未來歐盟執委會在計算在計算足以移除損害之目標價格時，還應</p>	第 25 頁

<sup>4</sup> 歐盟理事會聲明 (5700/1/18 REV 1 ADD 1) 第 6 頁。

		<u>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ILO)公約所致之歐盟產業的實際生產成本。</u>	該考量國際規範對生產成本的實際影響，避免實際生產成本遭到低估，進而低估了目標價格。	
第 8 條第 1 款	<p>舊法第 8 條第 1 款規定： 經初步裁定為傾銷成立且造成歐盟產業損害之案件，若出口商自願具結調整其售價或具結停止以傾銷價格銷售，並確認該項具結足以排除傾銷造成之損害，執委會須先透過「諮詢程序」徵詢委員會並獲得意見後，始得接受廠商價格具結。</p> <p>出口商提出具結而獲執委會決定接受或經修改後接受，在其具結之有效期間內，課徵之臨時反傾銷稅或最終反傾銷稅均不適用於該具結廠商之進口貨品，並停止調查。該具結承諾提高價格之額度不得超過抵銷傾銷差額之必要程度。若較低額度之價格提高就足以消除歐盟產業損害者，該具結所提高之價格額度應低於傾銷差額。</p>	<p>本次修法並未調整左列規定，而是在第 8 條第 1 款末段新增下列規定： <u>在檢視「較低額度之價格提高就足以消除歐盟產業損害」此一要件時，也應當適用第 7 條第 2a 款至第 2d 款有關原料扭曲、資訊要求、合理利潤等規定。</u></p>	<p>本次修法於規章第 7 條第 2a、2b、2c 及 2d 款針對「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新增有關原料扭曲、資訊要求、合理利潤等新規定，歐盟認為依據第 8 條第 1 款給予較高價格之具結也同時隱含有較低稅率原則之精神，故而增訂此一準用規定。</p> <p>價格具結準用新規定之結果，可能基於原料扭曲、合理利潤等情況之考量，使出口商必須提出較高的具結價格，才能夠滿足「足以消除歐盟產業損害」此一要件。</p>	第 26 頁
第 8 條第 2 款	<p>舊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 執委會並得建議涉案出口商進行價格具結，但出口商並無義務接受執委會之建議。出口商不接受價格具結建議一事，原則上不會影響到本案之實質審理。</p>	<p>新法將第 8 條第 2 款第三段有關價格具結最後期限之規定，修正為：<u>除非有例外情況，價格具結之申請最晚不能超過第 20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陳述期間屆至前 5 天，才提出申請，以確保其他程序主體可以有機會提出評論。</u></p>	<p>第 20 條第 5 款規範的是調查程序相關主體(控訴方、進口商、出口商及其所代表的公會、出口國代表等)提出陳述之最後期限規定。在執委會其他程序主體揭露其作成最終認定所依據之事實與考量因素之後，經相關</p>	第 26 頁，附件二處理流程表。

	<p>然而，進口產品持續傾銷的情況繼續發展下去，在認定是否有損害之虞時，執委會是有可能傾向認定具有損害之虞。</p> <p>執委會應在初步認定傾銷及產業損害均成立之情形，方得接受或尋求出口商之價格具結。</p> <p>除非有例外情況，價格具結之申請最晚不能超過第 20 條第 5 款所規定之陳述期間。</p>		<p>程序主體請求可以指定一段期間接受相關主體提出最後陳述，原則上至少為 10 天以上。</p> <p>舊法第 8 條第 2 款第三段適用之結果，乃是將價格具結最後期限，定為執委會於個案中指定提出陳述的最終期限。然而，實務上可能導致價格具結提出後，其他程序主體因期限屆至而沒有機會提出評論意見。</p> <p>因此，為了保障其他程序主體針對價格具結提出評論意見之權利，本次修法特別修改業者提出價格具結申請之最後期限。</p>	
第 8 條第 3 款	<p>舊法第 8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執委會如果認為出口商價格具結實施上有困難或有其他理由，執委會應拒絕價格具結之申請。此處所指實施上有困難的情況，例如：出口商數量過於龐大，或者是其他理由，包括：基於總體政策之考量。惟其拒絕之理由應於最終裁定中加以說明。</p>	<p>新法將第 8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修改為：在執委會認為接受出口商價格具結實施上有困難的情況，執委會應拒絕價格具結之申請。此處所指實施上有困難的情況，例如：出口商數量過於龐大，或者是其他理由，包括：基於總體政策之考量，<u>特別是基於遵守多邊環境公約或是歐盟簽署之勞工公約所訂定之原則或義務</u>。惟其拒絕之理由應於最終裁定中加以說明。</p>	<p>明定環境或勞工相關國際義務亦可作為執委會拒絕接受出口商價格具結之理由。</p>	第 26 頁，新增註 134。
第 8 條第 4 款	<p>舊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提出價格具結之人應當另提一份非機密性的具結申請資料供該案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p>	<p>新法將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修改為：提出價格具結之人應當另提一份非機密性<u>且依本法第 19 條理解為具有意義之具結申請資料</u>，<u>供歐盟理事會、歐</u></p>	<p>本條修正分為兩個重點： 一是要求非機密性版的具結申請資料，仍然要符合規章第 19 條之規定，亦即申請資料必須揭露足夠讓其</p>	第 27 頁

		<u>盟議會</u> 以及該案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他利害關係人能夠了解實質內容之細節資訊。 二是能夠參閱非機密版具結申請書之對象，擴及歐盟理事會、歐盟議會，使兩者有機會在價格具結的環節中，檢視執委會接受或拒絕價格具結的情況。	
第 9 條第 3 款	關於反傾銷調查之進行，若涉案進口量低於第 5 條第 7 款所定之數量，即市場占有率低於歐體消費量 1%，則損害應視為微不足道。而該案傾銷差額之認定如低於以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之 2%時，應立即終止該案調查。 <u>但僅限於終止對低於微量標準之出口商的調查，且該等出口商仍應接受嗣後對該出口國之複查。</u>	本次修法刪除下列文字： <u>「但僅限於終止對低於微量標準之出口商的調查，且該等出口商仍應接受嗣後對該出口國之複查。」</u>	修法之後，未來低於微量標準之出口商如果依據規章第九條之規定而排除在調查範圍之外，將不再被直接納入落日複查之調查範圍。	第 28 頁刪除「，但調查時經認定低於微量標準的出口商，仍應接受嗣後對該出口國之複查」等文字。
第 9 條第 4 款	經調查確有傾銷與損害情事，且兩者有因果關係，執委會應履行第 15 條第 3 款之程序，亦即由執委會向委員會提交實施草案，經委員會依據「審查程序」表決同意後，執委會應課徵最終反傾銷稅。但執委會如於臨時反傾銷稅生效期間內決定採取最終措施，則應不得遲於臨時措施屆滿 1 個月前進行「審查程序」。	本次修法第 9 條第 4 款第二段新增規定如下： <u>「應適用第 7 條第 2a、2b、2c 及 2d 款規定。」</u>	本次修法於規章第 7 條第 2a、2b、2c 及 2d 款針對「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新增有關原料扭曲、資訊要求、合理利潤等新規定，而第 9 條第 4 款第二段亦涉及較低稅率原則之適用，故而於本條文一併增訂準用規定。未來執委會無論是在臨時性反傾銷稅階段，抑或是最終措施階段，均應考量原料扭曲、合理利潤等情況。	第 28 頁，修正註 146。

	反傾銷稅之課徵不得超過認定的傾銷差額，如較低之傾銷稅率即足以消除傾銷之損害，應課以較低的反傾銷稅率。			
第 11 條 第 2 款	落日複查的展開得由執委會依職權，或由歐盟業者提出申請並提供充分證據，顯示反傾銷措施的終止將有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歐盟業者可提出下列證據，以證明未來傾銷將損及歐盟利益之可能性，包含：傾銷及損害之繼續、反傾銷措施是消除損害之部分或全部原因、出口商或市場扭曲之情形。	本次修法僅新增歐盟業者可提出有關「原物料貿易持續扭曲」的證據，證明傾銷及損害的繼續或再發生之可能性。	新增本條規定之目的，在於保障歐盟業者在落日複查階段提出原料扭曲相關證據之權利。	本條新增規定之適用對象為歐盟業者，與手冊使用對象關聯性較低，故未就本條修正新增手冊內容。
第 11 條 第 5 款	本款主要規定落日及新出口商之複查期限。原則上，落日複查應於複查展開日起 12 個月內盡快完成，最多延長至 15 個月內完成。至於新出口商複查之進行應在複查開始日起 9 個月內完成。	本次修法於第 11 條第 5 款新增下列文字：「 <u>若經本條第 2 款之落日調查後，該項反傾銷措施宣告落日，則歐盟各會員國海關應依據有關返還及減免稅額之歐盟海關法規，對自落日調查展開之日起，返還自通關貨品所課徵之反傾銷稅。各國海關於返還稅額時不應加計支付利息。</u> 」	本條新增之規定，是為了保障出口商可以收回落日複查期間遭都超收的稅款。	第 34 頁
第 13 條 第 3 款	在有充分證據下，歐盟執委會應依職權主動或依據歐盟會員國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訂定「調查規章」(Commission Regulation)展開反規避調查。	修正草案對於指示海關執行進口登記之要求，從現行條文「得」(may)改為具有強制性的「應」(should)。	進口產品登記制度旨在允許執委會待確認有規避情形時，可對進口產品回溯課稅。對此，雖然歐盟現行反傾銷法規未強制要求執委會對所有進口產品進行登記，但實務運作上執委	第 39 頁

	<p>該項執委會規則得指示海關執行第 14 條第 5 款下之進口產品登記制度，或要求企業提供擔保。</p>		<p>會常作此要求。故本次修法反應歐盟實務情形，強調一旦展開反規避調查，所有涉案產品均須於進口時進行登記。</p> <p>此項修法將進一步擴大執委會執行進口登記制度之權限，使執委會對涉案產品提高掌控與規制能力，以杜絕規避行為；對此，我國出口產品若於此情形下採取規避行為，恐受執委會之追查而須回溯課徵反傾銷稅。</p>	
<p>第 13 條 第 4 款第 1 至 4 段</p>	<p>歐盟反傾銷法規允許廠商向執委會申請產品登記之豁免 (exemption);取得豁免資格之廠商，其生產或進口之涉案產品可免除進口登記。</p> <p>對此，為取得豁免資格，在歐盟境外從事規避作業、加工或工作之「生產者」，以及在歐盟境內從事規避作業、加工或工作之「進口商」，可在調查規章所規定的時限內，向執委會舉證證明符合法規要求並申請豁免。前述要求分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者：舉證「<u>證明其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not related)</u>」，且「未從事第 13 條第 1、2 款</li> </ul>	<p>本次修正草案擬修改生產者及進口商申請豁免之舉證要求，將證明「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之要件刪除；故不論生產者或進口商皆僅須舉證「<u>未從事第 13 條第 1、2 款的規避作為</u>」。</p>	<p>關於申請進口登記豁免之條件，本次歐盟修法特別刪除「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之要求，故涉案產品之生產者或進口商均無須舉證該項要求。此項修正之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產者：歐盟反規避調查實務顯示，縱使生產者與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有關聯，但實際上可能並未參與規避行為。基此，本次修法刪除該項要求，明定執委會不得僅因該兩生產者間有關聯，而拒絕給予該生產者豁免資格。</li> <li>● 進口商：由於進口商與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是否有關聯，並非決定是否可賦予該進口</li> </ul>	<p>第 41 頁</p>

	<p>的規避作為」；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進口商：舉證「<u>證明其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u>」。</li> </ul>		<p>商豁免資格的關鍵因素，故本次修法亦將該項要求刪除。</p> <p>基此，本次修法特將「與任何受反傾銷措施適用的生產者無關聯」之要素，予以刪除。此項修正方向亦是落實近三年歐洲法院裁決及WTO爭端解決報告。</p> <p>對我國業者而言，此項修法方向將影響其未來申請豁免之舉證責任；特別是對我國製造商來說，本次歐盟修法將可減輕其舉證責任。</p>	
第 14 條 第 3 款	<p>執委會得對於產品原產地之共通定義訂定特別規定(special provisions)。</p>	<p>除產品原產地定義外，修正草案進一步允許執委會對在會員國之大陸架，以及該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海洋法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所聲明之專屬經濟區，適用與課徵反傾銷稅之情形，訂定特別規定。</p>	<p>修正草案擴大執委會適用及課徵反傾銷稅之範圍，至歐盟會員國之大陸架及專屬經濟區。惟為確保執行本法之條件一致，故有必要授權予執委會，允許執委會進一步訂定在會員國之大陸架及專屬經濟區，適用及課徵反傾銷稅之規範。此時，執委會行使權力之方式，應與歐盟第 182/2011 號規章(Regulation (EU) No 182/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一致。</p>	<p>本條修正賦予歐盟執委會修訂配套措施之權利，與手冊使用對象關聯性較低，故未就本條修正對應調整手冊內容。</p>
第 14 條 第 5 款	<p>執委會在通知會員國後，得要求會員國海關對特定進口產品進行登記，以便日後反傾銷措施可回溯課</p>	<p>修正草案對進口產品登記制度修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委會須待<u>展開反傾銷調查</u>並通</li> </ul>	<p>為規避反傾銷稅，進口商可能在調查完成前大量進口庫存產品。為減緩前述風險，修正草案允許歐盟產業向執</p>	<p>第 12 頁</p>

	<p>徵。</p> <p>經歐盟產業申請並附具充分證據，執委會<u>得</u>對特定產品執行進口登記。</p> <p>執委會在要求進口產品登記時必須明確指出實施原因，並在適當時指出預估未來可能的擔保金額。</p> <p>進口產品登記時期不能超過9個月。</p>	<p>知會員國後，方得要求各會員國海關對進口產品予以登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相較於現行反傾銷法規，修正草案明定經歐盟產業申請並附具充分證據，執委會<u>應</u>要求會員國海關對涉案產品執行進口登記；</li> <li>● 修正法案進一步闡明執委會之職權範圍，允許執委會亦得依其職權，主動要求會員國海關對涉案產品進行進口登記。</li> </ul>	<p>委會提出登記進口產品之請求，且執委會有義務為之；此外，執委會亦得依其職權，主動對進口產品進行登記。</p>	
<p>第 14 條 第 5a 款 (本款新增)</p>	<p>舊法未規定。</p>	<p>修正草案新增第 5a 款之規定，<u>明定除非有違反本法第 10 條第 4 款 c 段<sup>5</sup>或 d 段<sup>6</sup>之充分證據，否則執委會應於臨時反傾銷措施之資訊尚未揭露期間 (period of pre-disclosure)，對進口產品進行登記。</u></p> <p><u>執委會在決定是否對特定產品進行進口登記時，應特別分析自歐盟關稅整合資料庫(Integrated Tariff of the European Union, TARIC)所搜集之資訊。</u></p>	<p>為限制進口商在資訊尚未揭露期間大量進口庫存產品之風險，執委會應盡可能對進口產品進行登記。執委會於對進口產品進行登記之前，必須考量相關風險分析，以及有無減損反傾銷措施救濟效果之情形。</p> <p>此外，執委會應透過 TARIC 收集額外統計資訊，以保證對進口產品之分析具有適當數據基礎。</p>	<p>第 12 頁</p>
<p>第 14 條 第 6 款</p>	<p>歐盟會員國應每月向執委會報告涉案產品之進口情形，以及課徵關稅數額。</p>	<p>修正法案增訂第 14 條第 6 款中段及後段規定，明令執委會展開反傾銷調查時，應設立與涉案產品相關之 TARIC</p>	<p>此項新增條款係進一步闡明執委會如何透過 TARIC 收集涉案產品進口資訊。</p>	<p>第 12 頁</p>

<sup>5</sup> 歐盟反傾銷法規第 10 條第 4 款 c 段明定：「涉案產品有相當期間傾銷之紀錄，或進口商已知曉或應知曉傾銷之事實及其造成之損害。」

<sup>6</sup> 歐盟反傾銷法規第 10 條第 4 款 d 段明定：「依其時間、數量及其他情形判斷，涉案產品在調查期間內的進一步進口實質增加，可能嚴重減損最終反傾銷稅的救濟效果。」

		<p>代碼。會員國應使用 TARIC 代碼以回報涉案產品自反傾銷調查展開時起的進口情形。執委會如經利害關係人附具合理理由之請求，得決定是否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有關涉案產品之進口總量及總值之非機密資訊。</p>	<p>另一方面，修正草案進一步提升反規避程序之透明性，允許利害關係人向執委會請求提供有關涉案產品之進口總量及總值之資訊。</p> <p>由於我國生產者及出口商亦屬歐盟反傾銷法下之利害關係人，故此項修正亦賦予我國業者向歐盟執委會申請相關資訊之權利。</p>	
<p>第 14 條第 8 款 (本款新增)</p>	<p>舊法未規定。</p>	<p>修正草案新增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b><u>要求執委會為通過反傾銷法規之一般準則(general guidance)，應依據歐洲聯盟條約第 11 條第 3 項之規定進行公眾徵詢程序。同時，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亦得表示意見。</u></b></p>	<p>執委會未來可能針對四項反傾銷/反補貼調查之核心要素訂定解釋性公告，包含：損害差額之計算、在調查階段對非市場經濟體國家之進口產品選擇類比國(analogue country)、歐盟利益測試，以及落日複查，以作為潛在利害關係人適用歐盟反傾銷法規的指引。依據過去歐洲法院案例，此類公告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亦不可修改歐盟法之強制性規定。</p> <p>故依據平等待遇及合法期待性之一般法律原則，執委會雖可制定並通過此類公告，但無法藉由此類公告影響執委會對「共同商業政策」(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所享有之裁量權。</p> <p>對此，修正草案強調，在通過此類公告前，執委會應事先徵詢公眾意見，</p>	<p>本條修正賦予歐盟執委會修訂配套措施，以及議會與理事會參與程序之權利，與手冊使用對象關聯性較低，故未就本條修正對應調整手冊內容。</p>

			且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亦得表示其看法。	
第 14a 條 (本條新增)	舊法未規定。	<p>修正草案新增第 14a 條，明定執委會亦得對在會員國之人工島嶼、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上之固定或移動裝置或其他建設之任何傾銷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對此，執委會須制訂實施草案(implementing acts)及相關通知、聲明及支付等程序，亦稱關稅措施(customs tool)。</p> <p>執委會須待關稅措施付諸實行後，即可對在會員國之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之傾銷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同時，執委會應於歐盟公報上進行公告，以通知所有業者(economic operators)。</p>	<p>修正草案允許執委會擴大適用反傾銷稅至會員國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上之傾銷產品。此類產品通用於開發或探勘海床及底土的非生物自然資源，或是用於從水、海流及風力生產能源。</p> <p>對此，執委會如欲將反傾銷措施擴大適用至會員國之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應於展開調查之公告上予以說明，且反傾銷調查之申請書應附具充分證據。</p> <p>為確保執行本法之條件一致，修正法案授權執委會進一步訂定相關法規及程序。</p> <p>基此，待未來歐盟修法通過後，我國出口至歐盟會員國之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之產品，亦須注意是否構成歐盟反傾銷法下之傾銷。</p>	第 8 頁;但現階段執委會尚未制訂在人工島嶼、大陸架或專屬經濟區實施關稅措施之具體規定，則未補充於反傾銷手冊中。
第 17 條 第 1 款	第 17 條第 1 款 如 <u>控訴方</u> 、進出口商、產品型態、交易筆數過於龐大，執委會得以合理有效之抽樣方式進行調查。	修正草案將本法第 17 條第 1 款之控訴方(Complainants)修改為「 <u>歐盟生產者</u> 」(Union producers)。	本條修正是對應第 4 條有關歐盟產業定義之修正而一併修改有關歐盟業者之抽樣規定。因為通常來說，執委會會面臨到歐盟業者數量眾多而必須使用抽樣方式的情況，主要發生在國內產業損害之認定階段。在這個階段如果將抽樣母數限制在申請調查	第 11 頁、第 50 頁

			<p>之控訴方(Complainants)，則非常有可能扭曲了損害認定之計算結果(參照第 4 條修正之說明)。因此，為了符合 WTO 規範，本次修法要求執委員應將抽樣目標由控訴方擴大至所有歐盟生產者，並進行抽樣。</p>	
第 17 條第 2 款	<p>第 17 條第 2 款 執委會有權決定抽樣規定，惟應與相關當事方(parties concerned)進行諮商並取得其同意。相關當事方須於執委會展開反傾銷調查之<u>3 周</u>內主動通知執委會並提供充分資訊。</p>	<p>修正草案修改相關當事方通知執委會並向其提交資訊之期限，由反傾銷調查展開後之「3 周」內，修改為「<u>1 周</u>」。</p>	<p>原則上，反傾銷調查之相關當事方均有權參與抽樣規定的決定程序，執委會應事先諮詢相關當事方意見並取得其同意。惟修正草案縮短相關當事方向執委會提交資訊之期限，由 3 周減至 1 周。基此，本項修訂恐將縮短我國廠商之準備時間，進而影響我國廠商通知執委會並提交意見之權利。</p>	第 11 頁、第 50 頁
第 19a 條 (本條新增)	<p>舊法未規定。</p>	<p>修正草案新增第 19a 條之規定，明定歐盟產業、進出口商及其所代表的公會，以及出口國代表均得在課徵臨時反傾銷稅前，以書面向執委會提出申請，取得有關臨時反傾銷稅之資訊。</p> <p>對此，執委會須在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u>3 周前</u>提供相關資訊；申請人應可於收受資訊後<u>3 個工作天內</u>，向執委會提供有關稅額正確性之評論。</p> <p>若執委會決定持續進行反傾銷調查而先不予採取臨時措施，應於第 7 條第 1 款明定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的期限屆</p>	<p>為提升反傾銷調查程序之透明性及可預測性，本次修正允許受臨時措施影響之當事方可事先取得臨時反傾銷稅之相關資訊，同時給予其對反傾銷稅額事前評論之機會。若臨時反傾銷稅計算有誤，執委會亦可在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前，予以更正。</p> <p>另一方面，經執委會調查後發現應持續調查而不適合採取臨時措施之時，執委會亦須事先提醒利害關係人其決定。</p> <p>修正草案允許申請人在臨時反傾銷</p>	第 14 頁

		<p>滿 3 周前，亦即<u>反傾銷調查展開之 9 個月期限屆期 3 周前</u>，向利害關係人通知不予課徵之決定。</p>	<p>措施之資訊尚未揭露期間(亦即執委會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 3 周前)，取得相關資訊;與此同時，修正草案並輔以 3 項安全網規定，以避免進口商大量進口庫存產品之風險，包含:擴大適用產品登記制度、修訂統計數據之收集及交流方式，以及於計算最終反傾銷稅時增加額外的損害差額，以彌補在資訊尚未揭露期間大量進口之庫存產品對歐盟產業造成的損害。</p> <p>對我國業者而言，修正草案將提升其事先取得資訊及參與程序之權利。我國生產者或出口商可在臨時反傾銷措施生效前，檢查其個別傾銷差額，以及傾銷差額是否可消除歐盟產業所受損害。若稅額計算有誤，我國業者亦可事前向執委會反應，免於被課徵錯誤稅額。</p>	
<p>第 21 條 第 2 款</p>	<p>為能提供主管機關充分的意見及資訊，以認定實行措施是否符合歐盟整體利益，<u>控訴方</u>、進口商及其所代表的公會、使用者及消費團體，可在展開調查公告所明定的期限內，主動通知執委會並提供資訊。其他利害關係人應可取得該資訊或其適當摘要，且應有權就此資訊表達意見。</p>	<p>修正法案主要修訂可向執委會提供資訊之類型：將控訴方改為「<u>歐盟業者</u>」，並新增「<u>工會組織</u>」(trade unions)；其餘則未變動。</p>	<p>為了使執委會在調查程序中認定歐盟利益時，能夠更全面地呈現歐盟利益，本次修法將具有發言權的對象由原本控訴方擴大至歐盟業者;同時增列工會組織，允許工會組織在此一程序中表達意見。</p>	<p>第 45 頁</p>

第 21 條 第 4 款	第 21 條第 2 款下之當事方如對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有任何意見，應於臨時反傾銷稅實行之日起的 <u>25</u> 天內向執委會提出評論意見。	修正草案將 25 天縮短至 <u>15 天</u> 。	本次修法雖進一步提升歐盟利益團體在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前，取得資訊及參與程序之權利，但卻限縮其事後提交意見之期限，由原 25 日縮短至 15 日。	第 24 頁、第 45 頁
第 23 條 第 1 款	執委會應每年定期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執行及適用反傾銷法規之報告。該份報告應提供下列資訊：適用臨時及最終反傾銷措施、調查終止而不採取任何措施、重啟調查、複查、重大扭曲、實地查證，以及各該主管機關監督及執行法規之各項活動。	對於執委會年度報告提供的資訊，修正草案除新增有關「 <u>價格具結</u> 」資訊外，同時進一步要求該項報告應包含下列資訊： ● 第三國針對歐盟及歐盟反傾銷措施所採取之貿易救濟措施； ● 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DG TRADE)之聽證官(Hearing officer)及中小企業協助窗口(SME Helpdesk)適用反傾銷法規之相關活動； ● 反傾銷調查所考量及適用之社會及環境標準。	執委會每年應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執行反傾銷法規之報告，此舉允許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可定期且及時監控歐盟之貿易救濟法規。	第 18 頁
第 23 條 第 4 款 (本款新增)	舊法未規定。	修正草案新增本款規定，明定執委會應於修正草案生效後 5 年，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適用反傾銷法規第 7 條第 2a 款、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之審查報告；且其後應每五年定期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該項報告。	修正草案要求執委會應每五年向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提交有關適用第 7 條第 2a 款、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有關適用臨時反傾銷稅、價格具結及最終反傾銷稅之「從低徵稅規則」(Lesser-Duty Rule, LDR)之審查報告，以供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監管執委會執行相關規定之情形。	本條修正要求歐盟執委會後續進行法規檢討，與本手冊使用對象關聯性較低，故未就本條修正對應調整手冊內容。
第 23a 條 (本條新)	舊法未規定。	修正草案新增第 23a 條之規定；該條主要賦予執委會訂定本法第 7 條第 1 款	修正草案允許執委會對第 7 條第 1 款及第 2a 款訂定施行細則，但要求執	本條修正要求歐盟執委會後續進行法規檢討，與本手冊使用對象關聯

增)		<p>(有關資訊尚未揭露時期)、第 2a 款(有關原物料貿易扭曲之措施清單)之施行細則(delegated acts)之權利。惟其前提是執委會須符合該條所設之程序及時限要求，並向各會員國指定之專家進行諮商。</p> <p>執委會通過施行細則後應立即通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且歐洲議會及理事會在收受通知後的 2 個月內，未表示反對或已表示不反對之前提下，該等施行細則方可付諸實行。</p>	<p>委會須事先徵詢專家意見，並取得歐洲議會及執委會之同意。</p> <p>該修正條文授權執委會透過訂定施行細則方式調整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之冷卻期間，以及原料扭曲相關措施之範圍。依法歐盟將在法規生效兩年之後開始檢討工作，屆時應密切關注兩者條文在期間、範圍方面之可能變動。</p>	<p>性較低，故未就本條修正對應調整手冊內容。</p>
----	--	--	---	-----------------------------